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 絡 人：陳家慶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
傳 真：(02)87897614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4001571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有關保險注意事項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應依個案特性、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，妥為編列保險費用，避免發生高估、浮報工程保險價額情形。
- 二、為避免各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，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爭議，本會以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訂定「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」、101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函訂定（101年8月17日修正）「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」（均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機關應依個案契約約定及上開函釋查驗保險契約（包含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）是否符合採購契約，例如承保範圍、保險金額、自負額、責任上限、逾期履約或展延工期時保險期間之順延。
- 三、採購契約約定由廠商投保保險者，保險費於契約詳細價目表中之列項方式，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並無明文規定

，實務上以單獨列項或與利潤、管理費等合併列項二種方式，均未違反本法規定。

(一)保險費採單獨列項乙式計價方式者：

- 1、廠商保險項目報價如無不合理情形，勿強以機關預算調整單價。
- 2、保險項目與其他工程計價項目並無不同，契約要求廠商提供保費收據副本及保單，其目的係為確認廠商是否依契約約定投保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尚非以收據作為付款之依據。其金額之支付，本會88年10月27日(88)工程企字第8817112號函及97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09700502110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已有釋例。
- 3、爾後招標文件請勿訂定「多要退、少不補」條款（即契約所列保險費用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多者要退，契約所列保險費用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少者不補），以免與本法第6條第1項所定公平合理原則未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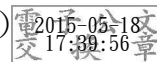
(二)保險費與利潤、管理費等合併列項乙式計價者，該項目須計入適當金額之保險費用，必要時可載明保險費所占金額比率，除可避免廠商誤解未編列保險費用外，亦可作為查驗保險契約不符採購契約約定時之扣款依據。

四、為避免保險費單獨列項衍生契約雙方就保險費給付之爭議，本會以101年12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100474650號函各機關，建議將工程保險費與廠商利潤管理費用合併列項。鑒於單獨列項或合併列項均為機關採行之適當方式，為免各界誤解「合併列項」為唯一可行方式，上開函說明一後段

有關建議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

裝



訂

線